

绍兴滨海新区车辆租赁有限公司接送班车租赁项目 (2026年) 服务要求

一、车辆配置

- 1、购置时间：要求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后购置的车辆（以登记日期为准）；
- 2、可参考的车辆品牌：郑州宇通牌、厦门金龙牌、青年尼奥普兰牌；
- 3、竞价车辆空间设置必须为单层；
- 4、车长：12 米以上；
- 5、座位数：50 座及以上；
- 6、内饰：冷暖空调、窗帘、商务座椅。

二、接送时间

7 月 1 日-9 月 15 日：早晨 7 点 00 分

傍晚 17 点 35 分（每周一 19 点 35 分）

9 月 16 日-次年 6 月 30 日：早晨 7 点 00 分

傍晚 17 点 05 分（每周一 19 点 05 分）

下午返程时间根据下班作息时间调整。

三、接送路线

1、绍兴向

2 号车：起点 6:55：华通花园、城南开发委、严家潭、偏门、胜利大桥、新区管委会、科创园

停靠站点：（临时占用公交车停靠站）

6 号车：起点 7:10：世贸广场、东池花园、洞桥、银湖湾、宝龙广场、

综合保税区、新区管委会、科创园

停靠站点：（临时占用公交车停靠站）

7号车：起点 7:10：摩尔城、曲屯路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镜湖开发委、金湖湾、新区管委会、科创园

停靠站点：（临时占用公交车停靠站）

2、上虞向

3号车：起点 7:00：亚厦风和苑、东站、金鱼湾、新大通、煌中煌公交站（区政府西面）、上海花园、丁香园、江与城、阳光海岸、四环桥下、科创园、新区管委会

停靠站点：（临时占用公交车停靠站）

3、柯桥向（合袍江）

5号车：起点 7:00：泽国路与双亭路口、宝业大坂绿园、华都苑、围巾市场、双渎路、庄头村、山泉村、新区管委会、科创园

停靠站点：（临时占用公交车停靠站）

四、上限价

不高于 1000 元/天/辆（不含 1000 元），以 1000 元/天/辆*（1-中标下浮率）作为成交确认价（含发票税费、保险费、司机费等）。

五、租赁期限及合同签订

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成交方在成交后与租赁方签订车辆租赁合同。

六、租赁费支付方式

车辆租赁费按季实际接送天数结算，即由双方做好车辆租运记录，在

出租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接送天数清单后 60 天之内予以支付。

七、出租方职责

1、提供的车辆状况必须良好；车辆行驶证须是竞价公司户名；投保全险（乘客险 100 万元 / 座）；须取得环保部门核发的绿色环保标志。

2、车辆须设施完好、清洁卫生，根据天气情况及时开启冷（热）空调。

3、配备的驾驶员应具有 8 年以上驾驶经验，良好的服务素养，能严格遵守交通法规，无严重违章记录。

4、有义务按照国家有关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做好车辆安全运营工作，并加强对驾驶员的安全教育。租用车辆在运行期间发生安全事故，出租方应承担全部安全责任和赔偿经济损失，与承租方无涉。

5、应按承租方在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的前提下设置的日期、时间、站点予以定点接送。

6、遇承租方晚间有会议、学习等需要推迟下班的，须按时等候接送。

7、因道路施工、交通管制、工作时间变化需调整行车班次、路线、停靠地点等，出租方应无条件服从。

8、不得擅自调换租赁车辆。如遇租赁车辆审验、维修，须提前两天以传真形式通知租赁方并提供其它辅助营运性车辆完成接送任务，辅助车辆单次运行时间不得超过 5 天。

9、因未提前通知承租方而导致承租方首站员工等候时间超 10 分钟，经查实的即不计当天接送费。

10、出租方如未能在规定时间 10 分钟之内发车，由租赁方自行组织

车辆的，应全额负担租赁方职工上下班用车所有交通费用，并不计当天租车费用。

11、如出租方擅自调换出租车辆（营运性）的即不计当天接送费并加当天接送费的五倍在当月费用中扣除。

12、如出租方擅自调换出租车辆（非营运性）经查实，即合同即时终止，承租方有权拒付当季接送费用。出租方赔偿承租方违约金 5 万元，在合同终止之日起一周内付清。

13、出租方如在未达到合同终止条件情况下，需单方面终止合同，须提前 30 天通知承租方，并赔偿承租方违约金两万元，在合同终止之日起一周内付清。

八、承租方职责

1、应定期对车辆安全、卫生、准点等意见进行反馈，并及时与出租方取得工作联系。

2、应负责对员工进行素质教育，避免人为破坏车内设施完好与安全。

3、按时支付租赁费用。

4、遇在其它时间需租赁大客车辆使用的，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租赁出租方车辆。

5、因工作需要调整行车接送班次、停靠地点等，应提前 2 天通知乙方。

九、特别约定

1、遇政策调整而无需继续租用出租方车辆时，租赁方须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出租方，出租方须无条件予以接受，承租方不承担任何

赔偿责任。

2、出租方在进行上述标段竞价时，须响应文件规定的各项条款。

3、在正式签订合同时，根据上述条件拟就更为详细的合同书，并以合同条款作为双方最终履行之权利与义务。

提示 2：根据《绍兴市柴油动力移动源排气污染防治办法》，采购需求中涉及以柴油作为动力来源的重型柴油车、船舶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则该动力源（发动机、发电机等）应当符合国家最低排放要求。

十、数量调整

采购人保留合同履行中调整部分服务的权力，供应商应对服务类别明细报价，按所报单价不变的前提下进行调整，双方不得拒绝。合同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所报单价进行计算，追加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如遇本次采购没有涉及的服务时，由成交供应商提供申请，采购人确认后实施。

十一、验收要求、标准

验收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国家无验收规范标准的按双方合同规定的要求）进行。

采购人保留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竞价人或者第三方机构或相关技术专家参与验收的权利。参与验收的竞价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十二、合同内容以线下签订时为准，成交供应商应按合同要求完成供货。